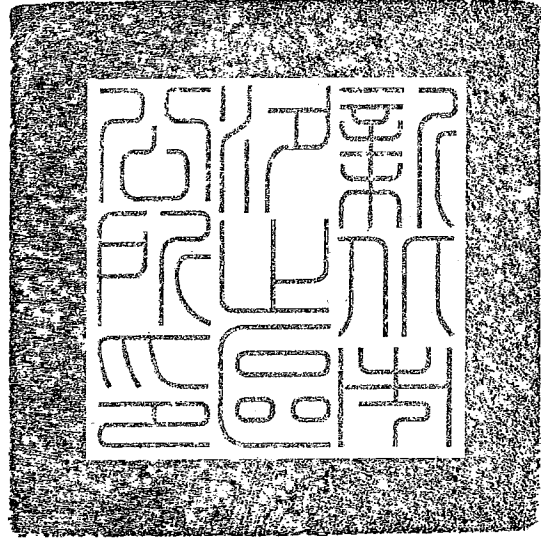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汐社字第108265433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傅有才先生於108年11月05日於自宅(新北市汐止區禮門里13鄰禮門路8號3樓)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傅有才先生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A10215\*\*\*\*，民國16年05月04日生，設籍：新北市汐止區禮門里13鄰禮門街8號3樓)於108年11月05日21時死亡，大體安置於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。
- 二、委任康寧國際禮儀公司(公司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60號4樓)全權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陳健民

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

死亡證字：No. 004153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傅有才	(二)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102156471
(四)戶籍地址	新縣沙鄉鎮禮村禮(街)段巷弄捌號叁樓 北西止市區門里門路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拾陸年五月肆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陸捌年拾壹月伍日 貳壹時 零 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縣沙鄉鎮禮村禮(街)段巷弄捌號叁樓 北西止市區門里門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
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 
 甲、疑急性心肌梗塞
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 
 乙、(甲之原因)：  
 丙、(乙之原因)：  
 丁、(丙之原因)：
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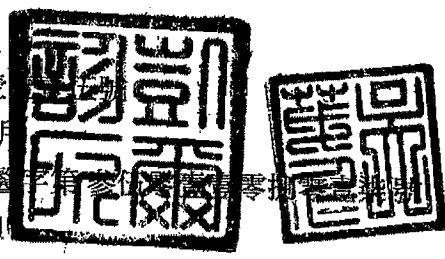
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
壹日
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 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吳政  
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零壹壹  
 診所名稱：凱 爾 診 所  
 開業執照字號：北市衛中醫字第參伍零捌零捌號  
 醫療院所代碼：350110801  
 院所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南京東路貳段貳壹肆巷捌之壹號

中 華 民 國 壹陸捌年 拾壹月 陸 日



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(以免逾期受罰)，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